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认真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董事会认真对待担保事项，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年报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 2015 年年报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根据《公司董事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实施细则》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

等，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予以发放，且披露数据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三、关于公司预估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有利于公司银行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合成橡胶采购采取由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集中招标统一采购方式，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委托中蓝国际采购煤炭，有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二）关于公司与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房屋以及租赁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房屋等设施，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职工提供综合管理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服务成本，保障员工福利，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与员工生活和谐发展。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

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各成员在审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四、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5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会计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各成员在审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过程中，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状况和存在的缺陷。公司要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性、执行的有效性，以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证不发生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志兴

薛爽

杨一川

2016 年 4 月 28 日